

## 安信方达简讯 NO.202309

###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相关任务部署，积极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的目的是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推动各地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创新发展需求，持续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努力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供给均等化、领域多样化、支撑数字化、人才专业化，构建供需匹配、各服所需的分层服务机制，推动公共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全面实现普惠效能升级，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和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促进服务链与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助力构建融通创新生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多元化

（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骨干节点作用。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所属公共服务机构要充分发挥承上启下的节点作用，协助统筹本地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布局，推广应用各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相关公共服务产品，赋能本地区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有效激发地方创新动能。（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加强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指导地市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有效整合服务资源，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国范围内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提升至50%以上。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设适应本地区创新发展需要的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三）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建设。广泛动员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情报机构、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等，积极参与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到2025年，

国家级重要网点达到 550 家以上。充分发挥全国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基地、全国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中的专业支撑作用。围绕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建设，推进在香港特区建设 TISC。（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港澳台办公室、文献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四）扩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般网点覆盖面。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区域创新发展特点，合理布局建设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指导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商标业务受理窗口、商标品牌指导站等，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信息查询、政策宣传、业务咨询等公共服务。引导支持各类产业园区、试验示范区、服务业集聚区等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或者工作站，贴近创新主体，呼应创新需求。（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五）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等机构，在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一站式”综合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责任部门：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三、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均等化

（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推广应用《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统一规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注册等相关业务办理。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行知识产权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制定发布地方知识产权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实现同标准受理、无差异办理。制定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共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鼓励支持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发布个性化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七）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推动实现知识产权业务线上办理统一认证、统一登录。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扩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探索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业务受理范围，推行知识产权业务告知承诺办理。探索推进知识产权高频服务事项业务办理移动端建设，逐步实现“掌上查、指尖办”。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间相关数据共享，通过经营主体、自然人等信息核验，探索在专利、商标权利人办理名称和地址变更过程中，减少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升级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实现图形商标“以图搜图”查询检索，进一步提升商标业务网上可办率。健全知识产权行政诉讼案件线上应诉工作机制，更大范围推行专利、商标巡回审理、远程审理。（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复审无效部、初审流程部、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八）推进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围绕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推动更多知识产权领域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地方政务服务中心，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业务的受理、缴费、查询、检索、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并形成相关服务事项清单。扩展知识产权业务“一

网通办”范围，推动更多知识产权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推动在创新需求集中的产业园区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或工作站，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区域公共服务发展平衡。到2025年，建成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30个。（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九）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进一步厘清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边界，充分发挥公共服务的基础保障作用，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构建有为政府保基础、有效市场促高端的服务格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托各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汇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资源，围绕知识产权全链条构建系统完整的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形成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鼓励支持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充分利用公共服务资源，依托“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专家服务队伍，开展专项公共服务。鼓励支持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公益服务。（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规范开展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评价。畅通知识产权业务咨询服务平台，提供规范化业务咨询服务。在知识产权业务办理窗口、线上服务平台、咨询电话平台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形成评价、整改、反馈、监督全流程衔接的政务服务评价机制。（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自动化部、商标局、检索咨询中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四、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领域多样化

（十一）强化对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公共服务支撑。组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重要网点面向国家实验室、国家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技型骨干企业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探索开展全流程、嵌入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信息深度挖掘和分析利用，助力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攻关。推动专利、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完成审查主责主业基础上，突出服务国家战略，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专利审查协作中心、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二）强化对新领域新业态的公共服务支撑。健全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模式，在更大范围内开展新领域新业态专利集中审查，加强审查与新领域新业态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针对元宇宙、可信人工智能、6G通信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等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对具有数据加工能力的新领域新业态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数据供给力度，鼓励支持建设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新领域新业态专题数据库。（责任部门：条法司、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三）强化对区域重点产业的公共服务支撑。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及创新发展需要，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检索分析、行业规划研究、专题数据库开发、知识产权风险预警等工作，助力重点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安全。（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四) 强化对乡村振兴的公共服务支撑。引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参与农业产业科技创新，助力数字乡村和智慧农业建设。聚焦现代种养业、乡土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等农业产业领域，特别是品种培优、烘干仓储、冷链保鲜、农业机械等技术领域，积极开展信息公共服务，助推农业技术专利化、专利技术产业化、农业产品品牌化。围绕地理标志兴农，开展信息查询检索等公共服务。（责任部门：保护司、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五) 强化对西部地区的公共服务帮扶。统筹推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之间、公共服务机构之间建立区域协作帮扶机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面向西部地区选派实践锻炼人员，对于重点创新主体的重大需求，选派知识产权专员，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力支持。支持帮助西部地区中心城市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辐射带动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人事司、人社部、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五、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数字化

(十六)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有关国家平台互联互通，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立项工作，构建知识产权数字化底座，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上线下相协同，推动更多知识产权相关业务实现线上“集成办理”，线下“最多跑一地”。健全完善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的立项通报机制，协调推进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聚焦差异化、特色化、集约化建设，实现各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功能互补、资源共享。到2025年，完成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并初步构建起互联互通的全国一体化知识产权数字公共服务平台。（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七) 加强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设。推进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信息服务平台整合升级，围绕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以及重点产业和关键技术领域，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建立全国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统筹协调和互联共享机制，鼓励支持地方围绕区域重点产业建设特色化、差异化专题数据库。（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八) 加大知识产权数据资源供给力度。健全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名录，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机制，持续增加开放共享数据种类。建立知识产权数据清单式供给模式，畅通供需对接渠道，降低数据获取成本。以数据接口方式共享知识产权电子证照，向更多电商平台开放专利权评价报告查询。建立知识产权数据需求和意见反馈机制，提高数据供给质量。统筹兼顾好知识产权数据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提升知识产权数据安全治理水平。（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自动化部、商标局，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十九) 丰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加强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场景式推广，提升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推广专利检索及分析系统、外观设计专利检索公共服务系统、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等信息公共服务产品。筛选“好使管用”的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向全国开放推广。优化专利、商标业务办理系统，丰富完善权利人知识产权在线管理功能。鼓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托本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金融等数据融合应用，不断拓展知识产权信息应用场景。（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审业部、初审流程部、文献部、自动化部、商标局、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十) 积极支持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基础理论和应用场景研究，面向具备数据加工处理及分析利用能力的的数据服务机构，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标准化数据供给力度。鼓励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争取地方政府在资金等政策方面对知识产权数据服务机构给予相应扶持，支持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世界一流专利商标数据库。（责任部门：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专业化

(二十一) 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具备理工、管理、法律等学科背景的复合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完善公共服务人才档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激励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认证。鼓励支持公共服务机构培养引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充实壮大人才队伍。组织在华 TISC 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TISC 员工证书试点项目。（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国际合作司、人事司、人教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十二)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机制。畅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评价和成长的职业化通道。多渠道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培养，提升知识产权信息素养和信息利用能力。鼓励支持高校开设信息分析利用相关课程，加大培养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人才力度。提升业务窗口人员“一岗多能”的能力。丰富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案例库，推广一批知识产权教学培训案例。依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以赛促训，以赛促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检索分析技能。（责任部门：公共服务司、人事司、人教部、文献部、自动化部，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二十三) 强化知识产权知识普及教育。充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中国品牌日、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以及相关论坛等重大活动，强化知识产权政策宣传、学术交流、业务知识普及教育，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和信息利用意识。鼓励支持地方依托各类论坛、展会、博览会等，宣传推广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和信息公共服务产品。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进校园，鼓励支持举办大学生专利检索分析大赛、知识产权热点问题辩论赛等各类赛事活动，培养提升大学生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的实务技能。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中国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专利文献馆

公益讲座等，向社会提供业务知识培训课程。（责任部门：办公室、运用促进司、公共服务司、机关党委、文献部、自动化部、培训中心、代理师协会，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 七、组织保障

（二十四）加强政策供给，有力保障工程实施。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把实施普惠工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法治化进程，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地方政府财政支持，加大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资金保障力度，保障普惠工程实施。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做好经验总结推广。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分工，探索创新举措，突出实施效果。针对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不断提高普惠工程的社会彰显度和影响力，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效和典型做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全国范围内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

（二十六）加强分类指导，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全国范围内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采集点，及时掌握公共服务工作情况和需求，加强对普惠工程实施工作的针对性指导。对于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地方，将在知识产权有关优惠政策措施中予以倾斜，在相关考核评价中予以体现。

## ➤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解读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将文件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既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关乎民生、连接民心，也承担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任务。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顶层设计，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可及性水平，充分挖掘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战略价值。截至目前，已基本建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化服务机构等多元参与的公共

服务工作格局，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开发上线了一系列“好使管用”的公共服务工具和产品，全面开放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基础数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推动创新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寄予更高的期待和厚望，不断提出新的更多的诉求，这就要求我们必须进一步拓展新思路，推出新举措，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整体效能普惠升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作为全面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升级的重要抓手，针对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和创新阶段的需求差异，提出建立供需匹配、分层服务的工作机制，更加广泛组织调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和力量，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参与服务科技创新一线，以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供给，满足更多样化的创新需求，实现公共服务的普惠化供给，形成公共服务工作良性循环，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基础性、支撑性、保障性作用，有力推动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

## 二、总体思路

《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和五年任务，细化为具体实施举措，将工作重点从建体系、打基础，向提效能、促普惠转变，优化配置公共服务资源，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和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促进服务链与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一是坚持人民至上，突出普惠服务。**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让想创新的人有公开便捷的路径找到公共服务，让能创新的人有公平均等的机会享受到公共服务的政策红利，推动各地区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

**二是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多元服务。**积极推动服务主体、服务渠道、服务内容和形式多元化，广泛动员各类社会服务力量，集众人之力，汇众人之智，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集聚公共服务资源，更好满足社会公众和创新主体多样化的创新需求。

**三是坚持需求导向，强调分层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分级分类管理，根据服务主体的资源优势和服务供给能力，以及各类服务对象差异化的创新发展需求，建立供需匹配、各服所需的分层服务机制，推动服务资源的有效整合，力争用有限的资源创造最大的公共服务效益。

**四是坚持问题导向，注重专业服务。**针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不均衡、服务类型覆盖面不足等问题，大力提升公共服务机构在各自不同服务领域、服务内容方面的专业化水平，建立核心服务优势和专业服务特长，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服务品牌，持续强化高水平、专业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

**五是坚持统筹协调，促进服务协同。**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相互衔接，注重理清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边界，鼓励市场化服务机构在提供高端化、专业化、个性化知识产权服务的同时，提供公益性服务，加强规范性引导，加快形成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叠加效应，促进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的协同发展，推动实现有为政府保基础、有效市场促高端。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围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供给均等化、领域多样化、支撑数字化、人才专业化等五个方面，提出若干针对性举措。

**一是推进服务主体更加多元。**以更大力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主体队伍。在发挥省级骨干节点作用的同时，进一步扩大地市级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面，拓展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重要网点的服务领域，鼓励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定更多的公共服务机构，有序推进公共服务机构提质增量，末端发力。

**二是推进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度、推进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城市、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协同发展、规范开展知识产权政务服务评价等方面，引导各地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线下“一站式”服务模式，扩展线上“一网通办”服务范围，推动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统一、线上线下服务协同、数据信息互联共享、区域公共服务发展平衡。加快形成公共服务和市场化服务边界清晰、协同发展的叠加效应。

**三是推进服务领域更加多样。**全面梳理不同公共服务机构的资源优势和服务能力，以及不同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和创新阶段，探索建立供需匹配、分层服务的公共服务机制，力争用有限的服务资源创造最大的服务效益。推动公共服务更好融入科技创新新型举国体制，重点面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新领域新业态、乡村振兴等领域，强化公共服务保障。

**四是推进数字化支撑更加扎实。**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数字公共服务平台，加大数据资源供给力度，丰富信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支持市场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五是推进服务人才更加专业。**持续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为推进公共服务普惠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 四、保障措施

为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实施，《实施方案》提出了一系列保障举措。一是加强政策供给。积极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法治化进程，争取地方政府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普惠工程实施。二是加强组织实施。指导各地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探索创新举措，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对各地探索创造的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三是加强分类指导。在全国设立公共服务信息采集



点，及时掌握相关问题需求，加强针对性指导，同时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有效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达到预期目标，取得圆满效果。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的通知

国知办发规字〔202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局机关各部门，专利局各部门，商标局，局其他直属单位、各社会团体：

现将编制的《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在工作中参照使用。

《关键数字技术专利分类体系（2023）》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showname=%E5%85%B3%E9%94%AE%E6%95%B0%E5%AD%97%E6%8A%80%E6%9C%AF%E4%B8%93%E5%88%A9%E5%88%86%E7%B1%BB%E4%BD%93%E7%B3%BB%EF%BC%882023%EF%BC%89.pdf&filename=d32119ae1faa4bf9e308824862f87dd.pdf>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 ➤ 《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正式发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编制了推荐性国家标准《专利评估指引》（国家标准编号 GB/T42748-2023，以下简称《指引》），已于近日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将于2023年9月1日起实施。

《指引》提供了专利评估的基础性方法工具，有利于引导各方把握专利的制度特点和运用规律，实现评估指标更全面、评估方法更科学。《指引》在前期开展试点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构建了一套可扩展、可操作的专利价值分析评估指标体系，包括法律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一级指标3项，二级指标14项，三级指标27项及若干项扩展指标，科学指导许可转让、金融、财税、侵权救济、分级管理等不同场景下的指标选取和权重调整，供企业、高校、科研组织、金融机构、评估机构等主体根据实际需求和具体场景选用，在此基础上通过谈判协商或综合市场信息分析，促成专利的市场定价和价值实现。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加大《指引》的推广实施力度，推动完善专利评估机制，提升专利评估能力，为专利转化运用提供基础支撑，促进创新资源有序流动和高效配置。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功能性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完善知识产权运营平台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2〕1002号）要求，结合相关单位推荐和各试点平台报送材料，经综合评价，现予认定12家功能性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功能性平台，名单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平台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

建设规范有序、充满活力、互联互通的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是健全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对于畅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渠道，促进专利产业化具有重要支撑作用。要分步实施、分类指导、分层推进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搭建涵盖功能性平台、区域运营中心、产业运营中心的国家级平台，逐步推进国家级平台之间及与地方各类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快建成一点触发、全网通达的业务协作体系，更好支撑各类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要高度重视功能性平台建设，打造承载核心功能、辐射带动全国的项目、服务、数据等资源中心，为区域和产业知识产权运营赋能。要结合专利转化运用相关专项任务落实，充分依托省级知识产权部门现有工作队伍和相关服务平台建设区域运营中心，形成覆盖全国的区域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节点。要面向重点领域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产业集聚区等建设产业运营中心，完善条件标准、管理机制和支持措施，原则上对新建的产业运营中心不再专门复函支持，鼓励已复函支持的产业运营中心先行探索、加快发展，适时认定一批能力突出、效益显著、示范全国的国家级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

### 二、明晰平台定位，加强分类指导

作为具备业务特色和核心功能的服务平台，这次认定的12家功能性平台涵盖了3家交易服务类平台、2家金融服务类平台、4家特色服务类平台和3家工具支撑类平台。其中，交易和金融服务是基础性功能，特色服务类平台同样具备知识产权交易或投融资等功能，同时聚焦于其特色服务对象和领域。工具支撑类平台由国家局直接指导和管理，发挥着基础支撑作用，提供公益服务、搭建数据底座，为相关管理工作和其他各类平台提供有力支持。各功能性平台运营单位是平台建设运行的责任主体，对平台范围内的业务和绩效负责。以地方为主建设的平台，省级知识产权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支持，推动落实平台建设方案和条件保障。各功能性平台要强化绩效导向，聚焦功能特色，建立服务标准、集聚服务资源、创新服务产品，不断提高聚集效应和辐射作用，更好发挥核心载体功能。

### 三、强化跟踪问效，规范运行管理

建立平台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平台依托单位涉及改制、股权变更、负责人变动等重大事项的，以及发生重大舆情、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的，于发生之日起一周内按程序报送有关情况。要加强对各类入驻、合作机构开展业务的信用评价，建立网络舆情常态化监测和处置机制，切实防范意识形态、负面舆情等各类业务运行风险，营造公平、诚信、合规的运营环境。建立平台跟踪问效机制，组织各平台定期报送业务数据，及时了解平台业务进展，促进平台工作交流。按年度组织开展平台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和评价平台建设进展和运营绩效，对于连续两年未通过绩效评价的平台（年度绩效评价指标另行发布），予以取消称号。本次未通过认定的试点平台给予1年的整改期，整改结束后另行组织评价。

### 四、做好自查整改，守住风险底线

平台为非法人、非实体机构，不得将平台名称刻制公章，不得使用平台名义跨区域设立分平台、分中心、工作站等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使用平台名义开展超出平台功能范围的市场化业务和商业性活动。各平台要对分支机构设立、刻制公章、超范围使用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不符合要求的要主动整改，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自查整改情况报送我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9月5日

## ➤ 美国专利商标局升级改进其检索工具

为了不断实现系统现代化和简单化，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与专利和商标申请者以及网站访问者密切合作，收集反馈意见，并对几种检索工具进行升级，使用户以更容易、更快捷、更可靠的方式找到他们要找的东西。以下是最近和即将进行的产品改进的几个例子。

### 网络搜索

今年5月，USPTO宣布推出新的www.USPTO.gov搜索工具测试版，改进了访问者使用网页顶部的搜索栏在网站上查找信息的方式。除了为搜索结果提供新的过滤选项外，新网站还会引导用户访问知识产权数据库，这是用户用来查询专利和商标信息的独立搜索工具。

## 专利检索

去年，专利公共检索（PPUBS）取代了之前的4个传统工具。PPUBS提供了对所有美国专利和美国授权前出版物进行全文检索的精简而强大的方式。每天约有5000名美国和国际用户使用PPUBS进行专利检索，自2022年2月推出以来，已有150多万人使用过PPUBS。

## 商标检索

今年晚些时候，USPTO将推出新的商标查询工具，取代商标电子查询系统（TESS）。

美国商务部主管知识产权事务的副部长兼USPTO局长凯西·维达尔（Kathi Vidal）称：“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用户使用USPTO的网站和在线检索工具来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注册各项活动以及检索专利和商标信息，通过这些改进和其他改进，我们致力于加强对美国创新者的服务，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编译自www.uspto.gov）

## 英国知识产权局通过新的强大检索工具维持专利质量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已改革专利检索。

“SEARCH”以欧洲专利局（EPO）开发和使用的最先进的专利检索工具为基础，被广泛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此类工具。

UKIPO与EPO合作开发了“SEARCH”，这是一个国家局版本。UKIPO是第一个在进行专利检索时使用该工具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已从中获益。

“SEARCH”将帮助UKIPO的专利审查员进行比以往更深入的现有技术检索，帮助审查员在专利审查过程中更有效地识别潜在的引文。

高质量的检索是确保专利有效性的基础，而“SEARCH”代表着UKIPO在检索方式上的重大进步。

在进行检索时，专利审查员需要考虑的现有技术数量不断增加。“SEARCH”将帮助UKIPO保持检索的质量，从而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

UKIPO的专利审查员将一如既往地仔细审查大量的现有技术数据库，但通过“SEARCH”，他们可以更高效、更深入地完成这项工作。

利用人工智能驱动的概念，新工具将产生按相似性排序的结果，并首次按相关性排序。这将大大提高审查员分析和完善检索的能力。

加上其他改进措施，这将有助于确保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任何类似发明的最相关细节（现有技术）都能被列举出来。



UKIPO 副局长兼运营主任安迪·巴特利特 (Andy Bartlett) 表示:

“‘SEARCH’ 的实施标志着我们在专利检索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是确保我们授予的专利有效性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加强了人们对我们专利检索的高质量和准确性的信任。我们的用户无法直接看到或与之互动，但他们将体验到显著的好处。我们正在采用下一代检索工具——目前世界上最好的检索工具‘SEARCH’。”

这将有助于确保 UKIPO 始终适应未来的发展，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提供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环境。

EPO 负责专利授予程序的副局长史蒂夫·罗文 (Steve Rowan) 称:

“这一新的检索工具基于 ANSERA 系统，EPO 的审查员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在使用该系统。将 EPO 最先进的检索工具的使用权扩展到 UKIPO，是 EPO 致力于高质量专利和支持成员国及全球创新的一个很好的例子。高质量的专利始于完整准确的检索。这一新的检索工具可以帮助专利审查员找到最相关的现有技术，协助他们完成复杂的工作。高质量的专利对产业至关重要，它为专利申请人、竞争者和社会增加了法律确定性。”

特许专利代理人协会 (CIPA) 副主席马修·迪克森 (Matthew Dixon) 称:

“CIPA 很高兴看到 UKIPO 与 EPO 合作共享检索技术。在专利进程的早期阶段进行全面检索，是企业在建立国际专利组合时做出明智决策的宝贵财富。新技术将使英国申请中的检索报告对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更加有用。”

“SEARCH” 的推出是对 UKIPO “一个知识产权局转型计划” 的补充。该计划将于 2024 年推出全数字化专利申请服务。(编译自 patentlawyermagazine.com)

## ➤ 意大利新修订的知识产权法案允许国家专利和统一专利共存

意大利政府已经对该国《工业产权法典》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涉及国家专利、统一专利和欧洲专利的共存，研究机构中发明人的权利，以及如何在展览会上保护知识产权等事项。意大利的律师团体希望此举可有助提升意大利知识产权制度的效率。

经过几个月的讨论，意大利政府在专利商标局 (UIBM) 的支持下，对《工业产权法典》进行了多处修订。意大利议会众议院在 2023 年 7 月 18 日正式批准了修订案，该修订案已于 8 月 23 日生效。

UIBM 在其发布的一份新闻稿中指出，此次改革主要有两个目标，一是提高意大利法院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竞争力，二是简化相关程序并推动数字化工作。

### 对专利带来的影响

在对本国《工业产权法典》进行全面修订的过程中，其中最重要的一项修订涉及意大利国家专利与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的共存问题。在修订之前，《工业产权法典》第 59 条规定，如果任一方是在同一日期提交了指定意大利的欧洲专利或者统一专利，并且这些专利具有相同的优先权日的话，那么对应的意大利国家专利将会是无效的。

不过，从现在的情况来看，专利所有人可以同时使用国家专利和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来保护其发明。这将使专利所有人能够自主选择是在意大利的法院利用国家专利来实施其知识产权，还是在统一专利法院根据欧洲专利或统一专利来行使其知识产权。一些意大利的专利律师认为，允许两种专利共存意味着专利所有人将会获得更大的灵活性。

然而，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的意大利管理合伙人兼全球知识产权负责人劳拉·奥兰多 (Laura Orlando) 表示：“从诉讼的角度来看，我在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是，新法案并未对在平行的统一专利法院 (UPC) 诉讼中限制实施意大利‘双重’专利的保障机制作出任何规定。类似的情况会经常发生吗？这个问题还有待观察。不过，这或许会为各种可能的程序策略留下空间。”

### “教授特权”的终结

此外，从对专利所有人可能带来影响的各种措施来看，意大利政府还对法案的第 65 条作出了重大修改。此前，该条款规定受雇于公立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发明人可以保留发明的所有权利，即所谓的“教授特权”。

政府的修订基本上已经推翻了上述规则。这意味着私立或公立大学或研究机构将拥有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所有权利，而这些机构雇用的发明人可被指定为创作者。不过，雇主必须在 6 个月内为发明提交专利申请。如果雇主没有这样做的话，那么发明人则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申请。

据悉，此前学术界经常会对这种“教授特权”提出批评。现在，这些教授则希望新的改革方案能够推动研究机构向企业转让技术，从而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

### 目前已允许查扣产品

此外，意大利还废除了第 129 条第 3 款有关在展会上扣押潜在侵权产品的规定。在此之前，该条款明确禁止直接查扣产品，而只允许删除涉及产品的描述内容。对此，很多市场参与者都称赞这是一种可用于打击侵权行为的积极措施。

与此同时，意大利政府还修订了有关专利有效期的第 60 条规定。在修订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

据悉，某些诉讼当事人过去曾利用第 60 条对正式的失效日期提出过质疑。因此，新的修正案应使该条款与《欧洲专利公约》第 131 条更加一致，后者规定了用于计算期限的明确方法。

### 为意大利的市场提供助力

总体而言，这些修订应该能够简化程序，提高系统效率。例如，这一点在引入旨在废除提交文件硬拷贝义务的规定（第147条）时体现得尤为突出。而且，修订后的法案还为当事人提供了额外的1个月时间来缴纳专利费。

此外，修订《工业产权法典》的目的还包括要提高意大利企业的整体竞争力，同时促进知识产权的使用和实施。对此，市场参与者预计新的修正案将会导致专利案件的增加。除了意大利国内法院的案件，UPC 米兰分院的案件数量也会有所增长。今年5月，意大利伦巴第大区首府米兰被确认为UPC 中央分院的第3个，同时也是最后一个分院的所在地。（编译自www.juve-patent.com）

### ➤ 韩国特许审判院拟引进审判参考人制度，并将提高其程序效率

2023年9月14日，韩国政府公布了《特许法》、《实用新型法》、《外观设计保护法》和《商标法》的修正（“修正法”），主要内容为（i）在特许审判院的审判程序中引入审判参考人制度；（ii）允许特许审判院依职权修改审判请求书中的明显错误。经过六个月的公告期后，该修正法案将于2024年3月15日生效。

#### 引入审判参考人制度

该修正法在特许审判院程序中引入了审判参考人制度，其中（i）审判长可以基于自由裁量权，允许参考人在审判案件中提交意见陈述书，或（ii）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可以就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向特许审判院提交意见陈述书。在这两种情况下，如果允许参考人提交意见，审判长应当给予当事人对参考人提交的意见作出答复的机会。

在修正法之前，只有当事人可以提出审判的请求书，而且第三人或国家机构或政府机关无法提交意见。该修正法可能会有助于特许审判院作出更完整和准确的决定，但也可能导致潜在的不必要的介入和诉讼程序冗长。

#### 对审判请求书的职权修改

该修正法允许审判长依职权修改审判请求书中的明显错误。审判长作出的任何修改都将通知请求人。审判长对审判请求书的修改范围仅限于明显错误。请求人提出异议的，可以在7天内提交意见陈述书，这样审判长所做的修改被认为自始就不存在。

在修改法之前，如果审判请求书存在错误，即使是明显错误，审判长也会通知请求人并要求请求人在一定期限内修改请求书。预计此次修正法有助于节省纠正此类错误的时间，使审判请求程序更加高效。

➤ **柬埔寨通过修改多类别和宣誓书要求收紧商标规则**

柬埔寨于近期收紧了其商标注册程序规则，限制了为涵盖多个类别的商标单独提交单类申请的行为，并提高了关于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的截止日期的要求。后一项要求对现有的注册商标所有人尤其重要，因为忽视它可能会导致其注册商标被从柬埔寨的商标注册簿中删除。

**多类别商标申请**

柬埔寨商务部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宣布，知识产权局现在只接受涉及一个以上国际类别的单一商标申请。

这意味着对于涵盖多个类别的商标申请来说，提交多类别申请是必需的。而在此之前，商标申请人可以就同一商标在多个类别上分别提交单类申请。新规则立即生效，其目的是减少不必要的文书工作并简化商标注册程序。

**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的期限**

2023 年 8 月 11 日，柬埔寨商务部发布通知称，错过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截止日期的商标注册人将不再被允许在截止日期之后或在提交商标续展时提交宣誓书，而这在以前是被允许的。

这一规定符合《关于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的二级法令》，该法令要求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商标注册或续展 5 周年后的 1 年内提交使用或未使用商标的宣誓书。

重要的是，该通知宣布，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商标使用或未使用的宣誓书，注册商标将从注册簿中删除。

该通知即适用于该国国内注册，也适用于根据《马德里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

尽管该通知没有明确说明生效的日期，但商标所有人应谨慎地行事，尽快提交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任何必要的使用或未使用宣誓书，否则其注册商标可能会被从注册簿中删除。（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